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 建議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人民幣 810,000,000 元整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上述擔保事宜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於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需要，麗珠單抗擬調整其授信融資額度至人民幣 900,000,000 元，因此，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麗珠單抗向 6 家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 900,000,000 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39% 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 35.75%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

連交易。由於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故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珠單抗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議案（即麗珠單抗擔保）涉及變更前次議案內容，因此本次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本次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按本次議案執行，前次議案將失效。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麗珠單抗擔保的詳情。

###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 45.96%股權及麗珠單抗的 35.75%股權；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麗珠單抗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39%，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的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為其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人民幣 810,000,000 元整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上述擔保事宜（「前次議案」）已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於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需要，麗珠單抗擬調整其授信融資額度至人民幣 900,000,000 元，因此，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麗珠單抗向下列 6 家銀行（「該等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 900,000,000 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麗珠單抗擔保」）。條款詳情如下表：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占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年）	擔保類型	備註
麗珠單抗	55.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RMB	100,000,000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	RMB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額度
	合計		RMB	9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交通銀行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簽訂的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擔保協議及與招商銀行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簽訂的人民幣 300.00 百萬元擔保協議外，本公司尚未簽訂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相關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麗珠單抗收取有關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基於麗珠單抗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496.24 百萬元及人民幣 610.84 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麗珠單抗擔保承擔的擔保風險在可控範圍內，麗珠單抗具備償還債務的能力。

為保證麗珠單抗擔保公平及對等，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 35.75% 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健康元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於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7,384.0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596.42 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麗珠單抗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有關銀行就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麗珠單抗擔保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及 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 55.13%、35.75% 及 9.12% 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麗珠單抗擔保可推動以麗珠單抗授信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之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麗珠單抗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責任的 35.75% 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珠單抗擔保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麗珠單抗獲授的授信的擬定用途

麗珠單抗授信擬用作為麗珠單抗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麗珠單抗授信的金額主要經考慮麗珠單抗根據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臨床研究進展而開展的研發的融資需求所達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交通銀行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簽訂的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授信協議及與招商銀行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簽訂的人民幣 300.00 百萬元授信協議外，麗珠單抗尚未簽訂麗珠單抗授信的任何相關協議。

## 有關本公司及麗珠單抗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健康元及 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 55.13%、35.75% 及 9.12% 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究及開發。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39% 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 35.75%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珠單抗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議案（即麗珠單抗擔保）涉及變更前次議案內容，因此本次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本次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按本次議案執行，前次議案將失效。

麗珠單抗擔保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麗珠單抗擔保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 45.96% 股權及麗珠單抗的 35.75% 股權；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麗珠單抗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39%，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的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 38 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麗珠單抗授信」	指	麗珠單抗擬向 6 家銀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麗珠單抗擔保」	指	本公司以 6 家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麗珠單抗授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告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